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知，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提前购回手续，并重新办理了再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提前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韩录云	是	52,000,000	20150625	20160623	20160620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3.71%	融资并个人使用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韩录云	是	57,000,000	20160622	20170622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0.79%	融资并个人使用
		11,700,000	20150507	20170505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58%	融资并个人使用
合计		68,700,000				97.3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录云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70,550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0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8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7%。

3、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两方协议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